

附件2

河南省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

姓 名		性别		参保类别	1. 职工医保（离休） ☐ 2. 城乡居民医保 ☐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
人员类别	☐ 异地长期居住就医备案			☐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☐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☐ 长驻异地工作人员	
	☐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			☐ 非急诊未转诊人员	
参保地			就医地		
备案开始日期	年 月 日		备案结束日期		☐ 默认 ☐ 年 月 日
备案告知书 1.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按照备案类型分别提供：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异地安置认定材料：居民户口簿（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）；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长期居住认定材料：居住证、居民户口簿（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）任选其一；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异地工作认定材料：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、异地工作劳动合同任选其一。若因特殊原因，上述材料备案时无法提供的，允许承诺制容缺办理，填写个人承诺书，并及时补充相关材料。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后，备案长期有效；以材料制办理备案的，可随时申请变更或取消；以承诺制办理，应及时补充备案类型所需材料；未补充材料的，6个月内不得变更或取消备案，且取消备案后24个月内不得再次以承诺制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。 2.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按照备案类型分别提供：异地转诊人员一般由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转院单；异地急诊抢救人员由就诊医院录入急诊信息后视同已备案（就诊医院不具备条件的，也可提供符合医疗文书的急诊诊断证明由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）；其它临时外出（非急诊未转诊）人员填写个人承诺书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有效期原则上为6个月。 3.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备案后，异地就医时原则上享受正常待遇。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，材料制办理的原则上支付标准与本地同级别医疗机构保持一致；承诺制办理但未补充备案类型所需材料的，原则上支付比例在本地同级别医疗机构基础上降低20个百分点；承诺制备案人员补充相应材料后，享受与材料制备案相同就医待遇。 4.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办理备案后，原则上，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支付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左右，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支付比例降低20个百分点左右。备案有效期内回参保地就医的享受正常待遇。					
承诺事项 本人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业务，已阅读并知晓《备案告知书》所述内容，同意遵守相关规定。因个人原因无法提供异地就医备案相关认定材料，本人保证符合此业务办理条件，所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愿意接受信息共享查询核验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 承诺人(签名、指印)： 被委托人(签名、指印)： 年 月 日					
备注	本表由参保人员或被委托人填写，由医保经办机构存档，两年内不得销毁。				